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彭正枝

電話：037-980860

傳真：037-984814

電子郵件：tlvn0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清字第114000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告 1件 (0004444_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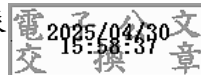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8992號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衛
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鄉立清潔隊



114/04/30

